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4〕23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 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,紧扣为党献策,落实大成集智要求,加强全市决策咨询研 究工作,提高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,促进科学决策、 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,规范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,制定本 办法。
- 第二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是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,由重 庆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,旨在奖励在全市决策咨 询研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是单位或者个人 为服务党和国家决策部署,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助力现代化新重 庆建设而形成的研究报告、决策建议等研究成果。
- 第四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每两年评选一届,奖项总数不超 过 100 项,设置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其中特等奖 和一等奖不超过奖项总数的25%,二等奖不超过奖项总数的 45%。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奖金标准分别为5万



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根据评选工作需要,评比达标表彰主管部门对评选周期、奖 项总数、奖励等次、等次比例、奖金标准等奖项设置进行个别调 整的,按照其最新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 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、价值取向,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 高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以申报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:

- (一)被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采纳应用,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;
- (二)被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市级有关部门或者区县(自治县) 采纳应用,经过实践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;
- (三)未被采纳应用,但实践表明若被采纳应用确能产生较 好经济社会效益或者避免重大损失的。
- 第七条 根据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在理论和实践方 面的创新度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,分别授予相应的奖励等 次。
  - (一)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破性创新,对全市经济社会发



展具有特别重大贡献的,可授予特等奖;

- (二)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重大创新,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具有重大贡献的,可授予一等奖;
- (三)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重要创新,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具有重要贡献的,可授予二等奖;
- (四)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创新,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具有较为重要贡献的,可授予三等奖。
- 第八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重庆市发展研 究奖的组织管理工作,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细则、评选方案等, 组织实施评选工作,处理评选工作异议。
- 第九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 申报通知填写申报材料,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身份信息、研究成果、 应用证明等材料。
- 第十条 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申报重庆市发展研 究奖,但人事关系在党校(行政学院)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 国有企业等的除外。
- 第十一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存在以下情形的,不 予受理:
  - (一)已经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奖励的;



- (二)已经公布实施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;
- (三)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;
- (四)主要完成人在上一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评选中存在 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:
  - (五)经审查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十二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经审查受理后,应当 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第一完成单位等 信息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、个人可以提出书面异议,由重庆市人 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聘请专家组成重 庆市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,负责对受理的申报成果进行评审。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 展研究中心主任担任。

第十四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 员会,负责评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建议。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 委员会主任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,其他组成人员的 建议人选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出,报重庆市人民政 府批准。



第十万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以及评选工作有关人员应当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行使职 责,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 评审本人或者与本人有回避关系的申报成果时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六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对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 会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批,确定拟表彰奖励的成果和等次。

**第十七条**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拟表彰奖励的成果名称、主要 完成人、第一完成单位和奖励等次等信息应当在政府官方网站上 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、个人可以提出书面异议,由重庆市人 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公示程序结束后, 重庆市人民政府作出表彰决 定,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九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获奖情况由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,作为对其考核、晋级、评审专业 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所需经费在重庆市重大决策 咨询研究课题经费中列支。



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颁奖后,发现获奖成果存在 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应当撤销奖励,追 回证书和奖金,取消主要完成人下一届参评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有关人员在评选 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,经查证属实的,由重庆 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》(渝办发〔2009〕337号)同时废止。